关于对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金美欧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住所: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,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金美欧,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,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,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龙集团")、 金美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,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龙机电")控股股东金龙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金美欧、徐微微合计持有金龙机电 23,354.92 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合计为 29.08%。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,金龙集团及一致行动人

合计持有金龙机电股份的比例由 29.08%下降至 20.08%,累计变动比例为 9%。其中,徐微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减持金龙机电股份比例为 0.04%,减持后不再持有金龙机电股份;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,金龙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、司法处置被动减持金龙机电股份比例为 8.71%; 2020 年 3 月 10 日,金美欧因司法处置被动减持金龙机电股份比例为 0.25%。金龙集团、金美欧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后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,直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才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金龙集团、金美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0年修订)》第12.4条、第12.5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 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金美欧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金美欧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13日